

2024 年度
厦门市房屋安全鉴定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基本情况.....	2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决算表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二、收入决算表.....	12
三、支出决算表.....	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2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3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4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2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6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2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厦门市房屋安全鉴定所单位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突发性公共安全事件涉及的房屋安全应急调查评估；为既有房屋安全鉴定提供技术服务指导；负责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备案、鉴定报告备案，受理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异议复核申请并组织专家复核；协助主管部门开展房屋安全管理；对房屋安全鉴定协会进行日常业务指导。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厦门市房屋安全鉴定所单位，为财政核拨经费事业单位，本单位无下属单位，本单位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厦门市房屋安全鉴定所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4年，厦门市房屋安全鉴定所单位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局党组的主要工作部署，主动融入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新格局，主动推动房屋安全鉴定工作向房屋安全管理工作改革创新，全力做好房屋安全鉴定、房屋安全排查和督导整治及销号闭环、白蚁防治、市危房抢险值班中心、市危房抢险队伍日常管理等方面技术性、辅助性、事务性的工作。围绕上述任务，

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1、党建引领，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依托“爱心结对”慰问、交通路口文明督导志愿服务等活动，激励党员干部服务群众、奉献社会。二是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支部组织召开线上、线下会议 19 次，组织领导干部上党课 3 次、谈心谈话 5 次，主动开展文明城市创建，提升文明单位创建成效。

2、全力做好房屋安全鉴定管理事务性工作

一是加大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检查力度。2024 年 1~12 月份共完成鉴定报告备案 562 件（同比去年减少 38.6%），面积 123.45 万平方米（同比去年增加 15.4%），其中 C 级危房 64 栋，面积约 1.43 万平方米，D 级危房 51 栋，面积约 3.35 万平方米。完成省住建厅关于 2023 年四季度安全生产驻守督导问题清单中涉及房屋安全鉴定的整改工作，完成对 2 家差异化重点监管鉴定机构的专项检查，共检查 10 份鉴定报告，未发现虚假鉴定行为。

二是监督管理好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全程陪同省住建厅驻守督导是否落实《福建省房屋安全鉴定活动管理办法》，规范鉴定单位名录管理，是否开展大跨度建筑结构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与安全处共同约谈 3 家存在一般问题、违反相

关行业规范的鉴定机构，要求鉴定机构加强公司管理和人员培训，切实提升鉴定技术水平和业务服务水平。

3、落实房屋安全鉴定向房屋安全管理工作改变创新

一是开展大跨度建筑专项检查。5月份组织专家对使用年限超过20年的大跨度建筑开展实地核查，重点核查安全状况和隐患问题。累计出动房屋安全鉴定专家12人次，实地核查33处，发现疑似存在安全隐患18处。对核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大跨度建筑，协助主管局函请属地督促房屋安全责任人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进行房屋安全鉴定，通过维修加固、拆除重建等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同时协助形成专报向局主要领导汇报具体情况。

二是开展经营性自建房一般安全隐患整治销号复核。牵头与房屋事务中心安全科、各分中心相关人员，全面复核2214栋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整治销号信息情况，采取线上检查和实地复核相结合的形式，逐条检查各区整改落实情况，并复查各区是否完成整改，现各区已全部完成整改，同时协助形成专报向市领导汇报具体情况。

三是全面复核全市历年所有重大安全隐患和D级危房。6~8月份牵头与房屋事务中心相关人员，全面现场核查历年来共8696栋全市重大安全隐患和D级危房的相关处置措施是否到位，已全部完成线下复核，并每月形成线上复核专报函请各区房屋安全主管部门督促属地对存在的问题立即采

取有效措施。

四是开展人员密集场所的抽查检查。全年完成各区不少于 50 栋全市共计 300 栋农村礼堂、祠堂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抽查工作，逐栋现场检查排查情况和隐患整治落实情况，并形成专报向函请各区房屋安全主管部门督促属地对存在的问题立即采取有效措施。

4、人员及业务深度融合，服务好主管局和各区房屋安全主管部门

一是主动作为，协助主管局做好相关工作。已协助完成《厦门市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办法》的出台，为依法监督管理白蚁防治机构提供支撑。拟将白蚁防治机构备案和白蚁合同备案进驻市行政服务中心，拟完成历年白蚁防治包治基金的清退工作，拟完成白蚁防治单位、鉴定所、银行共同签订白蚁防治包治基金的监管协议。

二是加强房屋安全知识宣传，助力“平安厦门”建设。组织编制完成房屋安全手册、房屋安全海报，共印制 10000 份房屋安全手册和 22500 份海报分发给各区房屋安全主管部门及各房屋管理单位，大力普及房屋安全知识，提升公众的房屋安全意识和应急避险逃生能力，助力“平安厦门”建设。

三是保障驻厦部队及时办理产权。第二季度，严格谨遵市领导和局主要领导指示，全力支持驻厦部队安置类住房产权办理相关事宜，多次参加专题会议，已全部完成 6 个驻厦

部队共 8 栋建筑的安全性鉴定，为驻厦部队安置类住房确权提供安全依据。

四是协助各房屋管理单位解决安全问题。对湖里区教育局函请对厦门市湖里区天地兴隆幼儿园祥育分园的鉴定报告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意见函，保障教育用房安全使用。对厦门市图书馆函请对中山图书馆（鼓浪屿分馆）的安全问题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意见函代替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支持管理单位办理确权登记。

五是专业引领，为政府提供技术服务。结合督导工作对省厅信访涉及的湖里区天成宾馆、竹坑路 18 号影响房屋安全问题进行现场查勘，并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供管理单位参考，保障房屋住用安全。为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服务。

六是抓好房屋安全各项应急任务。2024 年度督导市危房抢险值班中心完成接警 149 起，出警 48 起，圆满完成房屋安全各项应急任务，未发生重大险情和重大事故。

5、继续发挥专业优势，持续破解民宿安全难题

自 2023 年下半年以来，针对民宿难以整体加固的难题开展实地调研，对存在的无正规设计、施工、违章等问题，逐一分析民宿房屋安全状况。成立鉴定评估小组，围绕抗震性、安全性、危险性等 3 个方面，形成 3 种不同的鉴定评估方案，综合房屋安全鉴定专家的论证结果，明确鉴定评估结论。以点破面，选取具有典型性 6 幢民宿和 2 幢经营性自建

房作为试点，采取修缮加固、复核排查、专业巡查等措施，解决民宿的安全问题。截至12月底，已完成60幢民宿的鉴定评估并投入使用。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厦门市房屋安全鉴定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45.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45.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4.4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1.4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10.7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45.15	本年支出合计	58	421.7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3.41
	30			61	

总计	31	445.15	总计	62	445.15
----	----	--------	----	----	--------

注：1. 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厦门市房屋安全鉴定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45.15	445.1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00	45.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00	45.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00	4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08	55.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08	55.0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35	12.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45	28.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28	14.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92	11.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2	11.9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77	7.7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15	4.1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3.15	333.1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33.15	333.1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33.15	333.1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厦门市房屋安全鉴定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21.74	376.74	45.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00		45.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00		45.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00		4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49	54.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49	54.4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34	12.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10	28.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05	14.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8	11.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8	11.4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60	7.6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88	3.8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0.76	310.7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10.76	310.7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10.76	310.7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厦门市房屋安全鉴定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45.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5.00	45.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4.49	54.4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49	11.4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10.76	310.7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45.15	本年支出合计	59	421.74	421.7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3.41	23.4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45.15	总计	64	445.15	445.1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厦门市房屋安全鉴定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21.73	376.73	45.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00		45.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00		45.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00		4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49	54.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49	54.4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34	12.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10	28.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05	14.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8	11.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8	11.4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60	7.6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88	3.8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0.76	310.7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10.76	310.7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10.76	310.7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厦门市房屋安全鉴定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3.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7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54.14	30201	办公费	2.1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56.70	30202	印刷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97
30103	奖金	95.50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97
30107	绩效工资	24.00	30205	水费	0.0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10	30206	电费	1.7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05	30207	邮电费	0.5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60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5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66	30211	差旅费	0.86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1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5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0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34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4.23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91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36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3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2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26.07	公用经费合计				50.6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厦门市房屋安全鉴定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厦门市房屋安全鉴定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厦门市房屋安全鉴定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24					0.2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445.15万元，支出总计445.15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6.04万元，增长1.38%。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445.15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6.04万元，增长1.38%。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45.15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0.0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421.74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13.04万元，下降3.00%。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376.74万元。其中，人员支出326.07万元，

公用支出50.67万元。

2. 项目支出45.00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

4. 经营支出0.00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45.15万元，支出总计445.15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6.04万元，增长1.38%。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21.73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13.05万元，下降3.00%。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99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本年支出45.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5.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科目变更，原科目为2210199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二)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本年支出12.3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6.02万元，增长95.25%，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

(三)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本年支出28.1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8.40万元，增长42.

64%，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交口径调整。

(四)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本年支出 14.0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85 万元，下降 29.40%，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新增退休人员存在职业年金纪实以及职业年金缴交口径调整。

(五)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本年支出 7.6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88 万元，下降 10.38%，主要原因是：2023 年 12 月人员退休，2024 年 8 月新增人员。

(六)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本年支出 3.8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43 万元，下降 9.98%，主要原因是：2023 年 12 月人员退休，2024 年 8 月新增人员。

(七)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本年支出 310.7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0.42 万元，下降 6.17%，主要原因是：2023 年 12 月人员退休，2024 年 8 月新增人员导致人员经费和公用支出经费减少。

(八)2210199|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本年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4.9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科目变更为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持平。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

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持平。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76.74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26.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50.6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

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规范公务接待支出，严格接待范围，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较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主要是本年度未安排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较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较上年持平。2024年公务用车购置0辆，主要是：本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较上年持平。主要是本单位公务用车已于2021年报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是厉行节约，规范公务接待

支出，严格接待范围。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本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